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陳筠心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04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046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04630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4年E-game網路競賽」本市得獎名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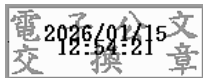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13日高市教資字第11530316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獲獎學生請貴校公開表揚以資鼓勵，各獎項獎品請於115年2月13日(星期五)前至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洽陳筠心業務助理領取，逾期未領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
三、檢附得獎名單及獎品樣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